# 委托经营公司项目管理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4

*委托经营公司项目管理合同（精选3篇）委托经营公司项目管理合同 篇1　　委托人：　　姓名：身份证：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受托人*

委托经营公司项目管理合同（精选3篇）

**委托经营公司项目管理合同 篇1**

　　委托人：

　　姓名：身份证：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受托人

　　姓名：身份证：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互利共赢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委托经营\_\_公司项目，订立本协议，谨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自己原经营的\_\_公司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公司名称、各种证件，所有公用及辅助设施，甲方不参与生产经营管理。

　　第二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的第三年开始计回报金。

　　1、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签订后第一年亏损万元人民币。

　　2、乙方第二年零利润上交。

　　3、乙方在第三年开始按年利润的25%上交给甲方。

　　4、乙方负责确保在岗工人工资按国家政策发放。

　　第五条：协议签订后公司所有产生的政策性费用及会议费、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由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大修、改造、改扩建等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产权归乙方所有，解除协议时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程序购买此项固定资产。

　　第七条：各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配臵使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甲方原有的财账、债权纠纷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定额回报金的权利。

　　2、监督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的权利。若因乙方发生违法经营可能造成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

　　见三个月个不能改正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生产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负责办理公司的消防、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许可证手续，发生影响委托经营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保证乙方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如：水、电、汽、路等。

　　6、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人事权。

　　7、因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手续和帮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出让本协议约定之外产权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委托经营期满后，甲方需继续委托经营或出让产权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乙方有权获取定额回报金之外的收益。

　　4、乙方有权在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对厂区或设备进行改造和改扩建。

　　5、乙方有义务选派有较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创造更大利润效益。

　　6、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杜绝非法经营。

　　7、乙方有义务对委托经营期间的安全、环保等生产问题负责。

　　8、乙方有义务对生产设备，厂区进行日常维护与养护。

　　9、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约定的回报金。

　　10、其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委托经营期间内若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须解除协议的，双方互相免责。

　　第十二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对方。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之补充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署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经营公司项目管理合同 篇2**

　　建 设 地 点：

　　委 托 方(甲方)：

　　项目管理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合同内容

　　委 托 方(甲方)：

　　项目管理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

　　1.4 建设内容：

　　1.5 工程总投资：

　　1.6 预计的建设工期：

　　第二条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2.1 设计管理

　　内容包括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平面功能的审核审定、对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2.2 招投标管理

　　内容包括对设备、建安工程的招投标管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合同管理

　　内容包括合同的签署、履行、变更、索赔和争议解决等。

　　2.4 变更管理

　　内容包括对设计文件质量的控制、在项目的前期对项目的策划、设计管理、进度管理以及合同管理。加强与业主方、设计方、施工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尽量减少项目变更的发生。一旦发生设计变更，应加强技术把关，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科学性，并完善设计变更的有关手续，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2.5 施工管理

　　内容包括依托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侧重对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

　　2.6 投资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费用，进行成本控制管理和竣工结算管理等。

　　2.7 资料管理

　　根据建设过程资料专业性、及时性等特点，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资料管理的规定，对工程管理过程中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的声像等有关材料进行搜集、积累、整理和归档，直到工程管理过程完成，移交形成一整套文件档案。

　　第三条 项目管理服务费及其服务期限

　　3.1 项目管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

　　3.2 服务期限：预计的项目建设工期

　　3.2.1 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建设工程逾期，从而导致服务期延长，乙方不应追加服务费，且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2 若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逾期，且逾期时间超过6个月，乙方应追加服务费。

　　3.3 支付方式

　　3.3.1 本合同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20%，计 万元。

　　3.3.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后7天内，甲方支付管理费总额的20%，计 万元;

　　3.3.3 乙方完成主要设备及施工招标后7天内，甲方支付管理费总额的20%，计

　　第四条 委托方(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的认定权。

　　4.1.2 甲方有对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的认定权。

　　4.1.3 甲方有权对工程变更的审批权。

　　4.1.4 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有权对乙方合同谈判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制订的合同进行审核。

　　4.1.5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4.1.6 甲方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4.1.7 如甲方发现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违规现象或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时，甲方有权按合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负责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等文件。

　　4.2.2 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投资许可证。

　　4.2.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行政主管的关系。负责提供过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4.2.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费用。

　　4.2.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3 甲方责任

　　4.3.1 甲方应全面实际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2因甲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暂停或终止，而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因按照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记取方式调整项目管理酬金，同时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3.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项目管理方(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权利

　　5.1.1 乙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5.1.2 乙方有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5.1.3 乙方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专业的工作单位权利。

　　如果乙方有相关招标代理资质，则允许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招标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乙方有相应监理资质，则允许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开展监理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1.4 乙方有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的权利。

　　5.1.5 按照保质保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乙方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甲方。

　　5.1.6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会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甲方事先批准。

　　5.1.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5.1.8 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酬金，乙方开展项目管理工程中，因甲方原因而受到损失的，可向甲方索赔。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2.2 制定项目管理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5.2.3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负责组织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5.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实现过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5.2.5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管理工作报告。

　　5.2.6 项目管理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甲方。

　　5.2.7 乙方管理本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甲方利用出发，维持或改善周边关系。

　　5.2.8 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5.3 乙方责任

　　5.3.1乙方为项目建设期内的责任单位。在责任期类，应该履行约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或未能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有不要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5.3.2 乙方不得为追求投资节约而擅自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增大概算投资，否则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3 乙方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5.4 项目管理机构

　　5.4.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建立和健全与该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

　　5.4.2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5.5 项目管理经理

　　5.5.1项目管理经理经授权并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经理需要离开现场应取得甲方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责任。

　　5.5.2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甲方代表取得联系时，项目管理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

　　5.5.3乙方需更换项目管理经理时，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经理，乙方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日内指派新的项目管理经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而又未给出合理解释;

　　(2)因甲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

　　(3)甲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

　　(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顺延后的工期竣工;

　　(2)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位的;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失效。

　　第九条 乙方免责条款

　　9.1.1 乙方对甲方的决策不承担责任。

　　9.1.2 乙方对甲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投资决策及资金拨付决策对工程项目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9.1.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方(甲方)： 项目管理方(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委托经营公司项目管理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方为了拓展“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品牌产品销售市场，推出“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特许区域代理计划。乙方自愿申请成为“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区域代理商。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区域代理计划，指定乙方为遵义市红花岗区片区的独家代理经营商，并授予独家代理经营权。

　　二、乙方代理经营范围：“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售与市场拓展业务。

　　三、代理期限：\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年\_\_月\_\_日。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及相关资料文件。“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价格280元/立方米。

　　五、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服务。

　　六、甲方不得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遵义市红花岗区区域内另设代理商。

　　七、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产品推广会、培训、宣传等活动，乙方应配合并开拓和维护销售市场。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范围包括产品推广，甲方形象维护、销售区域限制、价格体系维护等，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

　　九、乙方获得合同约定的遵义市红花岗区区域独家代理权，需向甲方交纳区域独家代理费叁佰万元（￥3000000.00元）及相应的合同保证金壹佰万元（￥1000000.00元）。其代理费不予返还，合同保证金待代理期限届满一次性返还。

　　十、乙方必须在遵义市红花岗区域内销售，不得跨出此区域销售，否则，不予返还合同保证金。

　　十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价格体系，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代理权。

　　十二、乙方可获得甲方提供的销售、技术支持和帮助，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在有关的技术交往中，由乙方支付派出人员的工资和往返的交通费及提供食宿。

　　十三、甲乙双方共同开拓区域内市场，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遇不可抗力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另订补充协议予以规定。

　　十五、在合同期满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约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合格扣，方予续签。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和乙方将区域独家代理费及相应合同保证金汇到甲方指定帐户之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月\_\_日

　　时间：\_\_\_\_\_\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